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承佑
電話：04-7237185
傳真：04-7237186
電子信箱：u91254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網字第1100142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（1個電子檔）(014210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中小學教師對資訊素養與倫理的認知，教育部特製作相關數位學習課程，請轉知貴屬教師上網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1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000551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教師深入了解學生的網路世界，培養其建立資訊社會中應有的態度，了解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相關議題，養成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，遵守相關之倫理、道德及法律，並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，教育部製作數位研習課程共計11門，課程名稱如下：
 - (一)原來上網沒禮貌也會違法。
 - (二)認識孩子的電腦遊戲世界。
 - (三)資訊安全的意涵與防範。
 - (四)網路世代的倫理議題。
 - (五)網路世代的數位公民教育。



- (六)網路言論的責任與規範。
- (七)網路社群的隱私與保護。
- (八)網路素養的教與學。
- (九)無形的拳頭：淺談網路霸凌。
- (十)網路資源停看聽：著作權的合理使用。
- (十一)數位康健。

三、旨揭數位研習課程自110年4月起於教師e學院網站

(<https://ups.moe.edu.tw/>) 開課，請轉知貴屬教師可至平臺申請教育雲端帳號密碼進行選課，課程結束需完成測驗題，測驗及格者核予研習時數，其研習時數將定期介接對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